**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

執 行 人：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 11 月 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

**提案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執行人 |  |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掃瞄亦可) |
| 計畫名稱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14年 月 日至114年11月8日 |
| 計畫經費(元) |  |
| 聯絡資料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手 機 |  | 市 話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專 長 |  |
| 戶籍地址 | （○○○）台中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
| 聯絡地址 | （○○○）台中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
| E-MAIL |  |
| 學經歷簡介 |  |
| 對社區營造計畫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  |
|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  |
| **內容簡述** | (須包含計畫項目及執行方式，簡要分點說明，建議200字以內) |
| **預計成果摘要** | (須包含執行過程與預計成果產出，簡要分點說明，建議200字以內) |
| 計畫是否**涉及多元族群** | □無　□閩南　　□客家　　□原住民　□新移民　□移工 |
| 計畫是否**為保存或推廣在地知識** | □無□保存在地知識 □推廣在地知識 □建構在地知識□在地知識轉譯（如出版繪本、桌遊、刊物、書籍、影片等）□其他：   |
| 計畫內容類別**(\*必填****可複選)** | □1.多元族群飲食文化　□2.多元族群　□3.性別平等　□4.婦幼權益　□5.在地老化　□6.友善社區環境□7.食農教育　□8.環保永續　□9.社區生態　□10.動物平權□11.社區母語　□12.社區歷史/文化傳承　□13.社區產業傳承□14.社區資源盤點　□15.凝聚社區居民共識□16.建構在地知識　 |
| 計畫運用之SDGs指標**(\*必填****可複選)** | □SDG 1 終結貧窮 □SDG 2 消除飢餓 □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 □SDG 5 性別平權 □SDG 6 淨水及衛生□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 10減少不平等□SDG 11永續城鄉 □SDG 12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13氣候行動 □SDG 14保育海洋生態 □SDG 15保育陸域生態 □SDG 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SDG 17多元夥伴關係 |
| 辦理效益分析**(\*必填****可複選)** | 1. 執行計畫過程：
2.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場。
3. 培力藝文人才 人次

（男： 人、女： 人、其他： 人）。1. 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
2. 踏查社區 處、訪談耆老 位、遊程(小旅行)： 路線
3. 產出成果：產出成果：資源地圖 件、資源手冊 本、劇場 部、劇本 件、繪本 本、社區報 件、影像紀錄 部、社區文史調查 處、數位出版 件、食譜 道、文創作品 　 件、桌遊 組、裝置藝術 件、其他績效：

 。 |
| 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政府**補助**紀錄（111-113年） | □否 □是(請繼續填寫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111 |  |  |  |
| 112 |  |  |  |
| 113 |  |  |  |

 |
| 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政府**獎項**紀錄（111-113年） | □否 □是（請繼續填寫獲獎事蹟，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獲獎名稱 | 辦理機關 | 等第／名次 |
| 111 |  |  |  |
| 112 |  |  |  |
| 113 |  |  |  |

 |
| 培力課程參訓情形 | 114年「全程」參與本市開設「青年培植工作坊」，倘有請假1堂課(3小時)者，該缺課之時數，應提具至於本市社區營造平臺開設之必修課程時數證明3小時。□是　□否  |
| 執行意願、辦理保險、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未重複補助及勞務所得切結**(\*必填)** | □本人願意遵守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計畫所列各規定，且本計畫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獎勵金。□本計畫執行期間，將依規辦理相應之保險，倘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意外，由執行計畫人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本計畫執行款之原始單據，為存放於良好保管環境之需求，同意於結案核銷時送交文化局等機關留存。 |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緣起**
3. **計畫目標**
4.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 指導單位：文化部
	3. 協辦單位：計畫執行參與之協會或社區（如無可刪除本項）
5. **計畫執行之外部資源或專業人才**

一、合作之外部資源或專業人才清單

|  |  |  |
| --- | --- | --- |
| **姓名/單位** | **專業領域** | **社區營造相關經歷** |
|  |  |  |
|  |  |  |

1.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請詳述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2. **執行期程及進度**(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3. **預期效益分析**(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4. 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5. 與預期成果之差異：
6. 未來展望：
7. 經費概算表：

**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提案人： | 核章 |  |
| 計畫名稱：  |
| 項目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總 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人事費 |  |  |  |  | 不得超過獎勵總經費40% |
| 業務費 | 臨時雇工費 |  |  |  |  |  |
| 講師鐘點費 | 內聘 |  |  |  |  |  |
| 外聘 |  |  |  |  |  |
| 導覽費 | 內聘 |  |  |  |  |  |
| 外聘 |  |  |  |  |  |
| 專家出席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餐費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雜支 |  |  |  |  | **不得超過執行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應列支出說明**。 |
| 稅金10％ |  |  |  |  |  |
| 總 計 |  |  |

1. **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計畫執行意願書】**

**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

**執行意願書**

 （姓名；若為多人提案，請由代表人簽署）願遵守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所列各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姓名（請簽名並蓋章）：

身 分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本人　　　　　　執行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確定無該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將自負相關責任，謹立為憑。

此致

(核章)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7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